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

1. 汝海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2. 葛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3. 周長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4. 李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汝海林先生(「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葛明先生亦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專注個人職業發展。

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汝海林先生與葛明先生將即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並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策略支持。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汝先生及葛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周長亮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長亮先生，46歲，目前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集團副總裁兼北京區域集團總裁及西北區域總經理。周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業。畢業後入職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於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助理總裁兼西北區域和西南區域總裁職務，並在中惠熙元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萬科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崗位。

周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276,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周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概無就周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另行訂立服務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912,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揚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揚先生，47歲，目前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運營中心總經理，負責領導運營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曾於總部及地區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在房地產行業有豐富的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房地產企業，包括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瑞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集團。李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李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約人民幣1,690,4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能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1,747,57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董事會相信上述角色的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組織架構及改善管理，致力鞏固核心區域市場地位，提升業務競爭力。憑藉超卓的專業實力與營運效率，本集團將重塑其核心競爭力，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